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3-60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螺新材	股票代码	0006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海螺型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涛	丁小朋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 38 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 38 号	
电话	0553-5965951	0553-5965909	
电子信箱	hlxc@chinaconch.com	hlxc@chinacon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683,000,518.97	2,573,098,777.18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2,029.87	-8,009,478.58	6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57,855.81	-21,750,774.72	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645,221.03	-39,896,277.72	32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0222	6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0222	6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35%	同比增加 0.2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5,145,039,594.76	5,091,856,557.00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1,674,131.14	2,214,446,161.01	-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63%	110,282,693	0	无	0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7,160,000	0	无	0
李旺	境内自然人	1.94%	6,990,394	0	-	-
熊立武	境内自然人	1.60%	5,763,200	0	-	-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业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1.29%	4,648,600	0	-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3,360,000	0	-	-
雷丽莎	境内自然人	0.89%	3,192,600	0	-	-
熊萌萌	境内自然人	0.86%	3,106,000	0	-	-
安徽海螺科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2%	2,936,700	0	无	0
吴秀银	境内自然人	0.57%	2,052,6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与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安徽海螺科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海螺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名册显示，股东李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990,39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股 6,990,394 股，持股比例为 1.94%。股东雷丽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92,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股 3,192,600 股，持股比例为 0.89%。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议，公司积极推进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螺集团。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66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及对外披露。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根据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当前持股比例对安徽海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600 万元，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8,840 万元、安徽海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300 万元、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6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海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公司持股仍为 20%、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6%、安徽海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4%。2023 年 3 月 9 日，安徽海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3、根据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环境”）以未分配利润 4,591.37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天河环境注册资本将由 7,408.622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天河环境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仍持有天河环境 100%的股份。2023 年 6 月 21 日，天河环境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董事长：万 涌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